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一、會議名稱: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二、會議時間: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二點

三、會議地點:國立中央大學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四、出席狀況:理事應出席人數 35 人,監事應出席人數 11 人

出席理事:張昭焚、楊潔豪、李建中、王隆、王劍虹、張永明、廖溪同、劉全生、張文隆、陳民良、陳漢棟、江火明、林為洲、張正宏、張涵郁、蔣孝澈、王作臺、朱建民共計 18 人。

請假理事:李鍾熙(事假)、謝森中(出國)、吳汝瑜(事假)、林經堯(事假)、林淳和(事假)、孫藹彬(事假)、胡淑貞(事假)、鄒祖焜(事假)、林詩仁(事假)、廖茂己(事假)、黃興燦(出國)、張子雲(事假)、王乾盈(事假)、蔡義本(事假)、黎素美(出國)、辛在勤(事假)、郭英傑(事假)共計 17 人。

出席監事:康來新、陳文逸、洪秀雄、潘金平共計 4 人。

請假監事:林沛練(出國)、王錦華(事假)、郭章瑞(事假)、莫天虎(事假)、萬英豪(事假)、介景新(事假)、文憶湘(事假)共計 7 人。

五、主席:史前理事長錫恩、張理事長昭焚

紀錄:楊正鑾

六、主席史前理事長錫恩致詞:

今天舉行本會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大校友會承蒙劉校長、各位老師、各位學長大力支持使會務得能順利推行，本席謹致謝忱。特別是推展中心最近辦理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等各項工作備極辛勞，本席十分感激。

本席自民國三十七年來台以後，一直參加校友會活動，追隨李國鼎等許多老校友之後，推動中大在台復校等工作，嗣經歷任校長、各位老師、許多校共同努力之下，使母校日漸壯大成長，各位先進對母校有重大貢獻，令人敬佩。

校友會在台運作已五十餘年，九十年間辦竣合法登記手續，並完成社團法人登記。現在大陸畢業校友逐漸衰老，很慶幸地，今天已由在台畢業校友接棒，此後由新理事長及各位精壯校友主持會務，必能使本會更具活力，期望運用集體智慧，在劉校長及各位老師領導之下，兼顧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之平衡發展，將母校提昇為國內外最著名的學府。如工作上需要我等提供意見，我願意協調各位老校友，隨時提出建言，供母校及校友會各位學長參考。

再次謝謝劉校長及各位學長。

七、劉校長致詞:

中大校友會過去對中大在校友發展，貢獻良多，今後仍相信今後必將與學校密切合作，為中大進步而努力，使中大成為國內最好的大學。

八、選舉第二屆常務理事、監事及理事長:

(一) 今日監事部份因出席人數未過半數，將另擇期再開監事會議。

(二) 工作人員:

監票人-康來新、洪秀雄、發票人-潘金平、
唱票人-陳文逸、計票人-謝依宸。

(三) 選舉結果:

第二屆常務理事:

李鍾熙(18 票)、張昭焚(17 票)、劉全生(15 票)楊潔豪(14 票)、
李建中(12 票)、王 隆(11 票)、王劍虹(11 票)、廖溪同(10 票)、
陳民良(9 票)、陳漢棟(8 票)、張永明(6 票)共計 11 人

(四) 提名第二屆理事長張昭焚，投票同意通過。

九、移交

第一屆理事會之檔案、財產及人事等有關清冊一式四份移交第二屆理事長，由常務監事監交，並於十五日內接收完畢，分別簽章後，第一屆、第二屆理事長、校友會各存一份、另一份函報主管機關(內政部)。

十、第二屆新任張理事長昭焚致詞。

今天承各位抬舉成為理事長，謝謝大家的厚愛，今後在母校劉校長、各位老師、各位校友之勉勵下，共同努力，使中大成為國際上最權威之學府。

十一、討論提案:

(一)案由:聘任本會秘書長等工作人員案。

說明:秘書長等工作人員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不得由選任之理、
監事擔任，並由理事長提名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決議:一致通過由張理事長昭焚提名推薦會員編號 379 號的胡賜益學長
擔任本屆秘書長。

(二)案由:校友王瑋等二百一十八人(如附件一)申請入會案。

說明:校友王瑋等二百一十八人申請入會，依本會章程第七條第二項之
規定，經理事會通過成為正式會員，並報請內政部備查，方能完
成合法之入會手續，茲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三)案由:擬請前任名譽理事長劉達人先生為榮譽理事長，第一屆理事長史
錫恩先生為本會名譽理事長案。

說明:本會依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理事會組織及辦事簡則第四條第五
條之規定，前任名譽理事長為榮譽理事長，前任理事長為名譽理
事長，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決議:通過。

(四)案由:擬請審議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顧問委員組織及辦事簡則草案(如
附件二)

說明:多位校友關心中大發展希望發揚母校優良傳統，建議設置顧問委
員會，擬訂顧問委員會組織及辦事簡則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五)案由:擬聘請修澤蘭等校友三十四人(如附件三)為本會名譽理事案。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會得設名譽理事若干人，擬聘請修澤蘭等校友為本會名譽理事，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六)案由:擬聘請本會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案。

說明:依本會章程及簡則規定，本會已設顧問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學術研究委員會、聯誼委員會、編輯出版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請理事長提名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名單，提請討論。

決議:張理事長昭焚:希望每位理監事都能參加2~3個委員會，會製作委員會的參與意見表，將儘快MAIL給大家，請各位自己勾選。

目前設有六個委員會，其主任委員已邀聘有:顧問委員會-史名譽理事長錫恩、財務委員會-王隆常務理事、學術研究委員-楊潔豪常務理事。

(七)案由:擬請理事長提名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為本會副理事長案。

說明:依本會慣例及簡則規定，本會得設副理事長一人至三人，請理事長在常務理事中提名一人至三人為副理事長，以協助理事長推展會務。

決議:一致通過由張理事長昭焚提名李鍾熙、楊潔豪、王隆等三位常務理事為副理事長協助推展會務運作。

十二、臨時動議:

(一)案由:請速研擬辦法，執行本會會員大會決議事項，及以前未執行之提案。

說明:本會第二次會員決議之工作計劃，預算及推動母校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均能快速發展等有關事項，暨以前未執行之提案，應宜依據有關法令及本會慣例，由理事長邀請校內外有關校友，組成專案小組舉行工作會議，擬訂辦法，請理事會通過後辦理。

決議:通過。

(二)案由:請委員會積極與各系所聯繫和吸收校友會會員。

說明:為擴大校友總會基礎，請委員會鼓勵校友參加本會。

決議:通過。

(三)案由:請各位理、監事親自參加理、監事會議。

說明:為求集思廣義快速發展會務，敬請理、監事均能親自參加理、監事會議，且依人民團體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書面請假者視為有理由。

決議:通過

十三、散會